

# 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协议。公司 2016 年设立及 2018 年、2020 年两次增资时，公司及股东之间签署了 3 份投资协议，约定了创业股权激励、股权回购、一票否决权、强制清算、优先清偿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分红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1 年 3 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除 3 份投资协议中的股权回购、一票否决权、强制清算、优先清偿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分红权等特殊条款。

请公司：（1）公转书第 18 页“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

赌”处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请修改。(2)说明并披露2016年6月24日中机科研、机电所、恒兴投资签署的《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中“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条款”是否解除。(3)补充披露前述特殊投资协议中“创业股权奖励”的具体安排，包括获取奖励的科技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分配比例、科技团队成员名单与中机科研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差异、股权奖励的具体授予方式（是否仍通过中机科研间接持有该等股权）等。(4)说明并披露自2016年6月以来是否存在触发前述投资协议创业股权奖励、股权回购、一票否决权、强制清算、优先清偿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分红权条款情形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并结合中机科研内部人员变动或其他受奖励对象变动情况说明根据前述协议履行的历次奖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披露省高新投内部用印程序的最新进展，协议各方对前述补充协议未完成签署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量化分析股权奖励全部实施的情况下（技术团队持股将超过40%）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及履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现有交易方式下的实现方式及是否具有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东出资。2016 年 6 月，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机电研究所设立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批复》，同意机电所以货币、实物及知识产权出资入股成立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此后，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2021 年 3 月，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相关事宜的批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管理公司国有资产的有权机关。（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补充提供公司国有股东涉及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并披露自公司设立以来，涉及全部国有股东（含恒兴风投、安徽省高新投、兴众风投）向公司出资、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等事项所取得的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情况、履行的评估及招拍挂程序、国有产权登记情况等；若存在程序瑕疵，请说明采取的规范或确权措施。（3）控股股东机电所是否合法拥有其出资的实物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说明公司股东出资及历次增资是否均真实并足额缴纳出资。（4）国有股权是否已经办理国有产权登记。（5）公司股东恒兴风投与兴众风投的关

系，除二者法定代表人均为王华外，二者是否在出资、控股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国有股权出资及变动是否依法合规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设立时相关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方法核查该等实物出资资产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在公司的使用情况、为公司带来的实际价值、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知识产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金康曾任北京机电研究所材料加工工程师、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中心材料学高级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丁金根曾任安庆安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修车间技术员，安庆百协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模具车间工程师、技术部总工程师兼部长，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拥有 13 项专利，其中“一种用于小型叶轮类零件的线切割夹具”系委托开发所得；同时，公司存在与北方工业大学合作研发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以及公司相应应

对措施。(2) 说明公司“一种用于小型叶轮类零件的线切割夹具”专利取得方式为“专利转让”是否准确，公司与北方工业大学就该专利及其他合作研发取得的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为受让取得，请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为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双方合作概况、就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等。(3) 公司与北方工业大学共有专利权的权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转让权、许可权等。(4) 公司与北方工业大学合作建设“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的科研经费额度及支付安排、合作期限、实验室投入人员要求、实验室运行监管与成果考核安排、知识产权成果权益分配、争议或纠纷解决机制等。(5)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开始办理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无法办理续期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各项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及其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外协或外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或外包情形。2019年初，公司需向相关客户提供弹簧挡板、定位芯棒等产品，因公司生产线为新近建设完成，产能尚不能完全释放，且订单时限较短，故公司采用向机科精锻提供原材料并

委托其加工的方式完成该订单。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冲孔、酸洗、喷砂、热处理等非核心工序。

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或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2）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或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3）外协或外包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外协或外包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5、关于董监高任职及劳动用工。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芜湖盛起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锻件的打磨工作外包给前述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监事石一磬在2015年7月前是否存在任职经历；并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或劳动关系管理及社保缴纳机构情况，是否存在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控股股东或其他缴纳社保、在其他机构领取薪酬的情况。（2）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人员目前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关于公司业务及生产建设项目。

(1) 公司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转向架、汽车底盘系统及门铰链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75.03%、68.82%，机器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为 21.18%、25.04%。

请公司说明关于主营业务的披露是否准确；如否，请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地披露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

(2) 2019 年 1 月，公司“年产 240 万件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底盘结构件生产线项目”中已建设完成的铝合金锻热成形联合厂房 1 间、办公综合楼 1 栋、配套建设公用及环保工程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公示；2020 年 12 月，机加工厂房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完成，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厂房尚未投入使用。2019 年 11 月，公司“汽车复合材料关键零部件模压成形技术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但尚未开始建设。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年产 240 万件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底盘结构件生产线项目”中机加工厂房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办理环评验收程序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情形；公司“汽车复合材料关键零部件模压成形技术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公司在建工程

规划、建设、环评批复和验收、消防等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情况及办理进度；“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所对应建设项目或建筑物情况。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高铁转向架的研发、生产、销售。请公司说明除已披露两项生产建设项目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批复与验收办理情况。③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并于2020年5月25日进行排污登记。请公司说明2020年5月25日前排污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①公司在建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证、土地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以及消防等的审批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②结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同业竞争。公司披露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其中，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制造汽车零部件（仅限外埠经营）”，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兴力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汽车零配件”，云南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云南机电技术工程公司兼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

请公司：（1）在表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



例(%)”补充披露所列持股比例的具体主体。(2)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并从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如存在，请修改公转说明书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对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是否对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所有企业的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否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租赁房产。公司存在向芜湖市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三山宜居投资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用作员工宿舍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的房屋是否依法取得房产证，其出租方是否合法拥有公司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是否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如否，请披露该等情形的法律风险及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规范

措施及其有效性，并量化披露公司无法续租时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9、关于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披露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固定资产折旧在成本中占比较大，且公司研发支出较高所致。请公司：（1）结合目前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使用和在建的生产线数量、在建生产线的预计完工投产时间、生产设备购建情况、设计产能以及报告期的产能利用率、完工后预计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同时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低但未分配利润较大的原因；（3）结合报告期后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毛利率及净利润是否较报告期有所改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趋势，说明公司高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公司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等业绩指标是否真实、准确，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营业收入分类及收入确认。申请材料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转向架、汽车底盘系统及门铰链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占比为 78.82%、74.96%。请

公司：（1）按照高铁使用及汽车使用等具体产品分类补充披露收入分类、金额及其占比，该产品销售结构未来是否发生变化；（2）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涉及机器设备销售的原因，销售的机器设备类型，与公司产品或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以及该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3）补充披露科研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公司提供服务的业务流程、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通常的服务期限，以及公司按合同履行成本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请公司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分析科研技术服务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进一步分析科研技术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 2019 年初委托加工的产品弹簧挡板、定位芯棒非公司主要产品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及收入划分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公司补充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大额政府补助的文件依据，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对应项目的项目进度或资产购建情况、政府补助摊销的具体情况；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政府补助与利润表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匹配性，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2）结合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说明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来是否仍对政

府补助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分类及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是否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由期初 2,253.03 万元增加至期末 4,985.01 万元，同时仍在购建厂房及生产线。请公司补充披露：（1）固定资产增加的具体内容及用途，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在建厂房及生产线的具体内容、用途、预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目前的建设情况，包括完工部分、总体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等；（2）在建工程支出的预算金额、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目前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费用；（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成本归集是否准确，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的必要性，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是否准确，并发表专业意见。

13、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经常

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以及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软件作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4、客户集中度高。请公司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的同行业可比分析。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发表意见。

15、关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且金额较大。请公司：（1）结合 2019、2020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金额，以及 2020 年公司支付的资金归集现金的具体金额，公司销售回款情况等进一步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2）说明资金归集协议解除的具体时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应收账款。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8.98 万元，其中 1-2 年以上的金额为 755.30 万元，2020 年末 2-3 年以上的金额 150.68 万元。请公司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客户资信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回款较慢的原因，说明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客户质量、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2）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19、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

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

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